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 12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

參、第 125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一、研發處—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專案報告。

二、全大運執行辦公室—108 全大運成果報告。

三、總務處—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專案報告。

四、創新創業基地—本校學生創新創業專案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之。

二、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附件一，第 1 頁），俟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6 月 30 日前將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冊一）。

決 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二，第2頁)。
- 二、106學年度遴選委員(物理系門福國教授、社福系鄭清霞教授、電機系朱元三教授、經濟系王瑜琳教授、財法系姚信安副教授、成教系張菟珍教授)至本(108)年7月31日任期屆滿，須重新遴選。
- 三、經108年4月9日簽奉校長遴選物理系梁贊全教授(理學院)、電機系余松年教授(工學院)、成教系黃錦山教授(教育學院)、社福系吳明儒教授(社科院)、財金系林文昌教授(管理學院)、法律系江嘉琪教授(法學院)為新任委員，任期2年，自108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 四、檢附108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如附件三，第3頁)。

決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總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第三期宿舍BOT案因故無法執行，前奉校長指示辦理重新規劃舊三興國小校址用地，並依第438次行政會議指示考量規劃為多用途場地(如商場、學生創新創業地點、校內研發技術成果擬新創公司地點)。案經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推動本案，並移請總務處研商擬定構想書。
- 三、嗣經總務處辦理「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擬新建4棟地上5層建築物，初估總經費約為9億5,900萬餘元(不含產學研發空間家具設備費)。
- 四、本案業經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四，第4頁)，並由學務處及研發處擬訂學生宿舍與產學研發大樓之願景說明(如附件五，第5頁)。
- 五、檢附旨揭規劃構想書(如附冊二)。

決 議：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2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校務治理與經營之待改善事項辦理。
- 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已涵蓋校務發展白皮書，考量本委員會有關「制訂校務發展白皮書」之任務已無存在必要，擬刪除該任務。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六，第 6 頁)。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第 7-8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4 點、第 10 點、第 11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編制，增列資訊長及副主管核減授課時數之依據，並配合將學務長及研發長之職稱改為全名。
 - (二)全外語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外語課程，方得列入鐘點加成，略作文字修正。
 - (三)最低開課人數之下限，依目前實際執行情形增列規範，以茲明確。
- 二、本案經 108 年 5 月 6 日第 123 次教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八，第 9-10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九，第 11-15 頁)。
- 四、本案經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 4 點第 4 款前段修正為：「兼任上述職務以外~~及~~或非編制內研究中心主任之行政工作者，……。」

- (二)第5點後段修正為：「……，不受第二條點第一項之限制，……。」
- (三)第9點及第10點第2款，有關「其授課鐘點得乘以一點五倍計算」之用詞，修正為「其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

決 議：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原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19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按大學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4年為原則。並於第2項規定，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 三、本校學則第19條第4項規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蒐集本校學生建議，參考外校立法例，並會同教務處教學組查詢本校學生實際修業狀況後，經教務會議通過放寬規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 四、本案經108年5月6日第123次教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八，第9-10頁)。
- 五、檢附各校提前畢業相關法規條文(如附件十，第16-18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一，第19-29頁)。
- 六、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函報教育部備查後，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並適用於在學學生。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108年3月29日高評字第1081000311號函之審查意見辦理(如附件十二，第30-37頁)。
- 二、本案業經108年5月29日師培中心第14次中心會議及教育學院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三，第 38-40 頁）。

三、檢附臨時提案連署簽名單（如附件十四，第 41 頁）、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五，第 42-51 頁）。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柒、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附件一

時間：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之。
- 二、前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冊一)。

決議：通過。

參、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03月06日第242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05月22日第43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07日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9日第8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2日第109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設置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長，行政工作由秘書室及主計室負責辦理。
- 四、本會職掌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定之。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會議採多數決，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並提供相關資料說明。
- 九、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應於契約中說明之。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

單位	姓名	任期	備註
校長	馮展華校長	隨職位異動	召集人
總務處	楊宇勛總務長	隨職位異動	
研發處	黃士銘研發長	隨職位異動	
秘書室	王安祥主任秘書	隨職位異動	
主計室	謝勝文主任	隨職位異動	
物理系	梁贊全教授	108.8.1-110.7.31	新任
電機系	余松年教授	108.8.1-110.7.31	
成教系	黃錦山教授	108.8.1-110.7.31	
社福系	吳明儒教授	108.8.1-110.7.31	
財金系	林文昌教授	108.8.1-110.7.31	
法律系	江嘉琪教授	108.8.1-110.7.31	
中文系	王瓊玲教授	107.8.1-109.7.31	
勞工系	吳啟新副教授	107.8.1-109.7.31	
財金系	莊益源教授	107.8.1-109.7.31	
法律系	李仁淼教授	107.8.1-109.7.31	

國立中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附件四

時間：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B 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出席：如簽到冊

紀錄：周佳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學務處、研發處

案由：「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第三期宿舍 BOT 案因故無法執行，前奉校長指示辦理重新規劃舊三興國小校址用地，並依第 438 次行政會議指示考量規劃為多用途場地（如商場、學生創新創業地點、校內研發技術成果擬新創公司地點）。案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推動本案，並移請總務處研商擬定構想書。
- 三、嗣經總務處辦理「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擬新建 4 棟地上 5 層建築物，初估總經費約為新台幣 9 億 5,900 萬餘元（不含產學研發空間家具設備費）。上開規劃構想書如附件一（詳第 4 至 36 頁）業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詳第 37 至 38 頁），爰續按「國立中正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請學務處及研發處擬訂學生宿舍與產學研發大樓的願景說明，同時請建築師依委員意見考量修正規劃書。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第三期學生宿舍及產學研發大樓願景說明

壹、學務處

- 一、本校學生宿舍於民國 78 年創校時興建，最初於民國 79 年完成碩博士班宿舍，後續隨著學校發展，於民國 82 至 85 年陸續完成學士班宿舍各棟興建啟用，目前本校學生宿舍計有二個區域，分別為碩博士班宿舍 5 棟 1187 個床位、學士班宿舍 5 棟 2548 個床位，共計 10 棟宿舍 3735 個床位提供學生住校。
- 二、本校自創校至今已三十年，學生人數近十年均維持在一萬人以上，學生宿舍容量早已無法滿足學生住宿需求，目前床位提供總比率約為 33%，其中每年保障學士班新生住宿後，所餘床位提供在校生住校之比率，碩博士班約為 17%、學士班僅為 9%，此一現象每年宿舍床位分配時，均無法滿足學生需求，並經常接獲家長反映此類問題；相較於都會地區之國立大學均有 30% 以上的供給率，本校地處偏僻，確實有必要增加安全、平價、穩定及便利的校內住宿環境，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
- 三、為解決本校長期以來學生宿舍床位不足問題，回應多年來學生家長的期待，經多方面評估結果，規劃興建「第三期學生宿舍」，增加 1000 個床位，以提高宿舍供給率 50% 為目標，並期盼藉此達成下列願景：
 - (一)擴大提供弱勢學生保障住宿或減免住宿費措施，照顧學生安心就學。
 - (二)興建房型格局採模組化設計，對未來學生來源多元化、擴大國際招生、性平同婚議題等，均能調整因應，滿足住宿需求。
 - (三)成立宿舍專責管理單位及學生自治組織，培養學生團體生活、相互同理、主動溝通及自治管理等生活學習，落實全人教育理念。
 - (四)提供學生安全、便利之居住與求學的環境，並強化生活機能與管理措施，促進校園整體發展。

貳、研究發展處—特色研究中心

- 一、預計位置：第三期宿舍 A 棟 2-5 樓
- 二、願景：
 - (一)因應區域發展需要：建立跨界整合研究中心與深化相關產官學研合作。
 - (二)促進國際產學合作：建立頂尖產學聚落及國際產學合作版圖。
 - (三)建立創新創業文化：提供衍生企業辦公空間及規劃布置創新創業文化環境。

國立中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B 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出 席：如簽到冊

紀錄：周佳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校務治理與經營之待改善事項辦理如附件三(詳第 39 至 40 頁)、業經 107 年 3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會議及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如附件四(詳第 41 至 43 頁)辦理。
- 二、有關本校 107-111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已涵蓋校務發展白皮書，考量本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五(詳第 44 頁)「制訂校務發展白皮書」已無存在必要，擬廢止該任務。
- 三、檢附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六(詳第 45 至 46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負責執行下列工作： 1.研擬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 2.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二)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三)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四)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負責執行下列工作： 1.研擬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 2.制訂校務發展白皮書。 3.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二)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三)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四)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一、因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已涵蓋校務發展白皮書，因此將本點第一款第二目刪除。 二、目次變更。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87年06月08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5月22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1月07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1月0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7日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4月16日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有效推動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負責執行下列工作：

1. 研擬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

2. 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二）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三）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四）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每學院推選委員二人，分屬不同系所（組）。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七、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會議之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前項之代理人，應為相當職級之非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代理人以一次代理一人為限。

八、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設置各種工作小組。

九、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定期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第 123 次教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七樓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新原

紀錄：陳淑美秘書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四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編制，增列資訊長及副主管核減授課時數之依據，並配合將學務長及研發長之職稱改為全名。
- (二)全外語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外語課程，方得列入鐘點加成，略作文字修正。
- (三)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課程續開，依目前實際執行情形，增訂不列計超支鐘點時數計算規範，以茲明確。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7，P37-P41）。

決議：

- 一、修正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條文為：「編制內之學院副院長或行政單位副主管，至多核減二小時。」
- 二、修正第十一點第一項條文為：「碩博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一位博士生或三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為原則，學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八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特殊情形須簽請核准。」
- 三、其餘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十九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大學法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於第二項規定，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 三、本校學則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蒐集本校學生建議，並會同教務處教學組查詢本校學生實際修業狀況後，認為不應僅以名次作為可提前畢業之唯一標準。
- 四、參考外校立法例，以成績與名次二者作為提前畢業標準者，均非少見。爰提出本修正案，新增學業成績累積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作為提早畢業標準。
- 五、檢附蒐集各校提前畢業相關法規條文、本校各院累積成績百分比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12，P53-P57）。

決議：

- 一、提案單位(學生會)於會場提出修正提案為：「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學業成績累積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 二、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後，針對下列三種修正內容，採舉手表決結果：
 - (一)贊成「……，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學業成績累積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5 票。
 - (二)贊成「……，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十五以內，或學業成績累積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13 票。
 - (三)贊成「……，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13 票。
- 四、在場委員就上述(二)與(三)之修正內容，再度舉手表決結果如下：贊成(二)修正內容 15 票、贊成(三)修正內容 16 票，故通過學則第十九條第四項修正條文為：「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 五、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函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並適用於在學學生。
- 六、提前畢業制度此次變革之執行狀況，建議納入未來校務研究議題分析。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四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兼任行政工作： (一)副校長、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u>研究發展長</u>、國際事務長、<u>資訊長</u>、院長、館長、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組長核減四小時。 (二)兼系主任核減三小時，兼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核減二小時；兼前三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三小時。 (三)<u>編制內之學院副院長或行政單位副主管</u>，至多核減二小時。 (四)兼任上述職務以外及非編制內研究中心主任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至多核減二小時。 (五)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兼任行政工作： (一)副校長、教務長、<u>學務長</u>、總務長、<u>研發長</u>、國際事務長、院長、館長、中心主任、主任秘書、<u>特別助理</u>、組長核減四小時。 (二)兼系主任核減三小時，兼所長核減二小時；兼前二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三小時。 (三)兼任上述職務以外及非編制內研究中心主任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至多核減二小時。 (四)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編制，增列資訊長及副主管核減授課時數之依據，並配合修改部分行政主管名稱。
十、以下課程得加計鐘點： (一)遠距教學課程，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二種。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不加計授課鐘點數。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鐘點(含大班授課以倍率計算鐘點)依該課程學分數加計，即一學分加一小時，二學分加二小時，三學分加三小時。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班)為限。 (二)全外語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乘以一點五倍計算，以中文授課之課程	十、以下課程得加計鐘點： (一)遠距教學課程，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二種。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不加計授課鐘點數。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鐘點(含大班授課以倍率計算鐘點)依該課程學分數加計，即一學分加一小時，二學分加二小時，三學分加三小時。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班)為限。 (二)全外語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乘以一點五倍計算。	全外語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外語課程，方得列入鐘點加成，略作文字修正。

<u>及外文系、語言中心課程不適用。</u> (三) 跨領域整合創新共授課程，由兩位(含)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經專簽同意，得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授課鐘點。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的兩倍為上限。	(三) 跨領域整合創新共授課程，由兩位(含)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經專簽同意，得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授課鐘點。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的兩倍為上限。	
十一、<u>碩博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一位博士生或三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u>為原則，學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八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特殊情形須簽請核准。兼任教師所開課程若未達開班人數標準，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專任教師停開之課程授課時數不予採計。	十一、<u>研究所碩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三名研究生選修始得開課</u>為原則，學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八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特殊情形須簽請核准。兼任教師所開課程若未達開班人數標準，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專任教師停開之課程授課時數不予採計。	依目前實際執行情形增列規範，以茲明確。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83 年 1 月 31 日第 15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84 年 12 月 4 日第 3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5 年 3 月 11 日第 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9 月 22 日第 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12 月 1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2.20 台(87)高(二)字第 87009930 號函備查在案
87 年 11 月 9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0 月 19 日第 6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11.12 台(90)高(二)字第 90159859 號函備查在案
91 年 1 月 24 日第 7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3 日第 7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2.2.19.台高(二)字第 0920022793 號函備查在案
93 年 4 月 26 日第 7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10.7.台高(二)字第 0930127322 號函備查在案
93 年 12 月 28 日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 月 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備查
94 年 5 月 2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6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7.22.台高(二)字第 0940097109 號函備查在案
教育部 94.8.4.台高(二)字第 0940106583 號函備查在案
97 年 1 月 14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0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5 日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6 日第 12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為處理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教 授：八小時

副 教 授：九小時

助理教授：九小時

講 師：十小時

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三、專任教師每週日間兼課以四小時為限。

校內、外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兼任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校內、外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之上限：

兼任教授：八小時

兼任副教授：九小時

兼任助理教授：九小時

兼任講師：十小時

惟兼任講師以授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為原則，至多開設二門(班)課程為限，如

有特殊情形，須專簽奉核後，再行開課。

校內、外無專職之兼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授課超過規定時數者，應由系所專簽奉核可後，再行開課，惟每週超時授課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

四、兼任行政工作：

(一) 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資訊長、院長、館長、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組長核減四小時。

(二) 兼系主任核減三小時，兼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核減二小時；兼前三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三小時。

(三) 編制內之學院副院長或行政單位副主管，至多核減二小時。

(四)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及非編制內研究中心主任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至多核減二小時。

(五)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五、本校新進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於第一學年每週授課得減授三小時，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六、實習課、實驗課及書報討論課按該課時數折半計算，每學期至多折算三小時。

七、二人(含)以上合開之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科碼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

八、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指導研究生論文、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總數每學期至多以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一) 指導研究生論文：每一博士生二小時，每一碩士生一小時，二者累計至多三小時。

(二) 研究計畫：

1. 經本校核准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每案以一小時計算，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每案以0.5小時計算。

2. 凡研究計畫核減之時數，累計至多三小時。

(三) 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前項(一)、(二)款，合計每學期至多三小時。

九、每一科目之選修人數超過80人，其授課鐘點得乘以一點五倍計算，選修人數超過一二0人，其授課鐘點則加倍計算。任課教師得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提經系(所)相關會議後，由單位主管簽轉教務長同意，始得分班。

大班授課以倍率計算鐘點之課程，每名教師每學期以二門(班)課程為限。

十、以下課程得加計鐘點：

(一) 遠距教學課程，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二種。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不加計授課鐘點數。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鐘點(含大班授課以倍率計算鐘點)依該課程學分數加計，即一學分加一小時，二學分

加二小時，三學分加三小時。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班）為限。

（二）全外語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乘以一點五倍計算，以中文授課之課程及外文系、語言中心課程不適用。

（三）跨領域整合創新共授課程，由兩位（含）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經專簽同意，得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授課鐘點。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的兩倍為上限。

十一、碩博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一位博士生或三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為原則，學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八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特殊情形須簽請核准。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若未達開班人數標準，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專任教師停開之課程授課時數不予採計。

十二、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三學分課程，且無論是否減授或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十三、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系所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系所如有連續授課不足二學年（含）以上之教師二名，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鐘點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十四、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校提早畢業規定

大學法第 26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校名	相關法規	備註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 第 19 條第 4 項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 52 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第 53 條 學生修業未期滿但合於前條規定之成績優異者，得經就讀學系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第 49 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平均成績 (GPA) 每學期均在 3.40 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 (GPA) 3.80 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 以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 (含) 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 第 2 條 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 修滿本校及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 在本校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三) 學業成績： 1. 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得提前一學年畢業： (1) 總名次在該學系(組)或該班學生前 20% 以內且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 75 分以上)。 (2)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 80 分以上)。 2.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者，得提前一學期畢業。(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 75 分以上)。 (四)各學系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 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第 23 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第 50 條 學生因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第 51 條 前條第二項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一、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或 A 以上。 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應符合前項第二款之標準。 各學系得就前二項各款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學則 第 49 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得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提前畢業： 一、通過前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畢業條件者。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第 2 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第 2 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所屬學系全部應修科目和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第 3 條 前條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在本校學業成績平均 GPA 均達 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或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或經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甄選通過學生，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在本校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等第(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 第 4 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因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 第 15 條第 5 項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歷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八(或百分制八十分)以上，或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各校提早畢業規定簡易比較

學校名稱	提畢條件
國立中正大學	累積排名該系前 10%以內
其他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	成績優異，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可。
國立清華大學	每學期 GPA 平均 3.40 以上 或 GPA 總平均 3.80 以上 或 累積排名該系前 10%以內。
國立交通大學	一學年： 累積排名該系前 20%以內且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或 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一學期： 平均 75 分以上。
國立政治大學	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或 累積排名該系前 20%以內。
國立中央大學	累積排名該系前 20%以內且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GPA 總平均 3.38 以上 或 累積排名該系前 40%以內。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國立成功大學	累積平均 80 分以上 或 累積排名該系前 15%以內。
國立中興大學	累積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或 累積排名該系前 10%以內。
國立中山大學	GPA 總平均 3.38 以上 或 累積排名該系前 10%以內。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學士班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六條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u>二十</u>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第十九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學士班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六條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u>十</u>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參考其他學校提前畢業之規定，放寬提畢之學業成績標準。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奉教育部 80 年 12 月 11 日臺(80)高字第 67252 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臺(85)高二字第 85504225 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5 日臺(90)高二字第 90185029 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3 年 2 月 19 日臺高(二)字第 0930012513 號函准予備查
93 年 6 月 14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 年 7 月 20 日臺高(二)字第 0930088241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4 年 1 月 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及 94 年 6 月 6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4 年 8 月 4 日臺高(二)字第 0940103815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1 月 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 年 2 月 20 日臺高(二)字第 0950024065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10 月 16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1 日臺高(二)字第 0950182269 號函同意備查
97 年 1 月 14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7、19、23、36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97 年 2 月 29 日臺高(二)字第 0970030876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1 月 12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8、19、27、42、44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98 年 2 月 23 日臺高(二)字第 0980028195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6 月 8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8、40 條之 1 之修正奉教育部 98 年 7 月 7 日臺高(二)字第 0980110888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6 月 1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5、7 之 1、7 之 2、8、14、18、18 之 1、18 之 2、34、34 之 1、35 之 1、43、51、55 條
之修正奉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3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20293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1 月 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8、17、19、20、23、26、27、30、35 條之 2、40 條之 1、41、43 條之 2 之修正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8133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 條之 1、第 21 及 27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3 年 3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4589 號函同意備
查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5、56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4723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之 1、7、15、18、26、36、46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2152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之 3、8、43 之 3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5695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1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7974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入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大學處理學生之學籍、修業及相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學生與統一證號、外國學生國籍與護照號碼、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本大學新生入學時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其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學生應即更正。

本大學學生(含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辦理。

本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本大學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二章 入學資格

第四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大學之學生：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三、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本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同年度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不得再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大學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赴境外修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之二 本大學學生得具有「雙重學籍」，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之。

- 一、限定不同領域，且經系所務會議同意。
- 二、先取得另一學籍之休學同意函（證明文件），且經系所務會議同意。
- 三、另一學籍之課程已全數修畢，僅剩撰寫學位論文（證明文件），且經系所務會議同意。

第四條之三 本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專科畢業或專修科畢業者。
- 三、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入學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入學三年級。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取得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並得酌減其修業年限。

第三章 繳費、註冊

第六條 本大學入學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舉行。考試之相關事宜，由本大學組織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七條 本大學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應於每學期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繳交各項費用，如期繳費即視同完成註冊相關手續。經通知而仍逾註冊截止日二週未完成註冊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每學期逾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學分費，經通知而仍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第七條之一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繳費手續，逾期未辦理且未依規定請假或申請延緩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之二 本大學行事曆學生上課開始日起，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及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完成離校手續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大學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三、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前項展緩入學之學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集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學生及各種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大學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本大學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十條 本大學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四章 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除應依本大學學生選課須知辦理外，並接受所屬系(所)導師對其選課之建議。本大學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應修課程分大學通識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及自由選修科目，大學通識科目未修足二十八學分及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本大學得依發展特色，另行增設本大學校定必修科目。
- 第十四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以二十五學分為原則，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
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可修總學分數，規定如下：博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其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第二學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研究所在職生每學期可修總學分數之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其下限之規定如下：
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第二學期之下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前三項規定經就讀系所核可，每學期可加（或減）修六學分。
不符前四項之規定，經通知亦未依限補選課之已註冊學生，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學生，應令退學。
- 第十四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四條之二 學生已選修之科目於期中考後得申請棄選，棄選科目每學期以一科為限，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低於八學分（含）者，不得辦理棄選。
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
- 第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本大學及其他大學校院之同意。
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其所修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依本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一、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
二、入學後以休學身分至境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
三、入學後至境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短期研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
本大學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本大學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因課程性質特殊有密集上課之必要者，應檢附教學大綱與授課規劃等資料，專簽處理，惟每一學分之課程仍應授滿十八小時。實習、實驗或書報討論課程，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軍訓、體育課程每週上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必修課為零學分，選修課為一學分。

軍訓課程為選修；體育課程，學士班一、二年級為必修，三、四年級為選修。

服務學習課程為學士班必修，零學分，須修習二學期。

第十八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十八條之二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修業年限

第十九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學士班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六條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第二十條 本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本大學各學系若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加修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大學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辦法或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教育學程、雙主修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

赴境外修讀雙聯學制及雙學位之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且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學士班應屆畢(結)業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學分(含)以上科目；不符規定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招收取得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

一年；取得副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經核准後，得自第二學年起選擇本大學或他校另一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規定如下：

一、修讀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二、修讀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所規定專業必修科目之全部學分。且最遲應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內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課程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大學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修讀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符合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之標準者，得提出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生最多五年。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在職生最多八年。

赴境外修讀雙聯學制及雙學位之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至少須修滿卅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學位論文。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經所屬系所同意，得選修其他系所碩、博士班課程，其學分並准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加修學士班課程者，其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碩、博士班課程學分及畢業學分內計算。

第三十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研究所之科目，得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俟考取該碩士班時，如該科目為該碩士班之必（選）修科目，得申請免修或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惟申請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學位論文題目，並徵得系所主管同意後，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論文。

第六章 成績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

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教育學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或教育學程成績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各系（所）零學分之科目成績以「及格」或「不及格」記分，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課程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積分總數。
-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三十四條 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

惟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學分與成績。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應繳交費用及相關細節，依本大學「暑期授課辦法」及當學年度公告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各系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之一 學生畢業當學期有修課者，須俟學期成績送達，且合乎畢業條件，始得畢業離校。

第三十五條之二 本大學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交換修讀之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本大學學生至國內他校交換修讀之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為當學期成績。

前二項修讀之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定。惟該學分數之採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於學士學位修習學程內，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採取以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一、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 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 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及本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者。
 - 五、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之體育運動特殊才能學生。
- 學期修習科目(含校際選課)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軍訓、體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七章 考試、請假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其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三十八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本大學學生在校期間各學期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

研究生資格考核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本大學應妥為登錄學生各項成績，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條 本大學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所屬系所請假，並由系所通知任課教師；請假逾三日者，請假時應附證明文件。如因特殊事故，不克事先請假者，應於事後三日內持證明補辦之。

第四十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獲准請假期間之缺課不扣分，若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四十一條 凡未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准假期滿，未行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學生缺、曠課之扣分、扣考、或應令退學，悉依本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八章 休學、轉學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因重病或其他原因，得申請休學。其因重病者，須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之證明。

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之休學，最遲應於行事曆所訂期末考試開始前一日提出申請，每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一學年。休學三年期滿者，除應徵服役外不得再延長。學生應復學之當學期如擬繼續休學者，應於本大學行事曆規定學生上課開始日之前完成休學申請，逾期者須先辦理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學期中不得辦理復學；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須憑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三條之一 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其懷孕期間（含分娩假）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分娩假結束，須憑分娩證明申請復學。

第四十三條之二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延長休學，並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三條之三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大學，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四十四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繼續修讀；學期內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繼續修讀。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於辦妥退學、離校手續後，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惟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大學修讀。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未經本大學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三、逾期未註冊、繳費，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第三十六條之情況者。
 - 六、修業期滿(含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研究生未能完成學位考試者。
 - 七、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因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
 -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四十七條 退學生如在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開除學籍者，本校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情事若在當事人畢業後始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五十條 本大學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大學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修讀，即其在本大學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事項之處理，除不得發給學位(畢業)證書外，原則上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准其復學。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前項獲准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應補辦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受第四十三條延長休學年限之限制。

第十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且滿足所屬學系之修業規定，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由本大學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且滿足所屬系（所）之修業規定，並通過本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規定之各類考試（核），由本大學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本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大學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大學法明定應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應由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會議進行審議。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發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得採取彈性修業機制。

各學生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正本

附件十二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

地址：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7樓

聯絡人：程涵英

電話：02-3343-1239

傳真：02-3343-1251

電子信箱：hanying@heeact.edu.tw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文書組

108/04/0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高評字第1081000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國立中正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簡報再審查意見_中等學校、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1080003120

主旨：檢送貴校「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簡報再審查結果及後續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貴校於108年2月提交師資培育機制簡報審查認定，經本會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進行會議審議後，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總體結果為「未獲認定」。
- 二、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者，受評師資類科需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惟考量自訂評鑑為本週期新增之評鑑模式，學校或因對評鑑作業程序不熟悉之故，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進行第二次簡報審查。
- 三、受評師資類科需於108年5月24日前依據審查意見逐點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併同修正對照表、光碟及簡報資料乙式11份函送本會。本會預定於108年6月召開二次簡報審查會議，會議日期另函通知。
- 四、若貴校經考量後決議不進行第二次簡報審查，欲採分年評鑑方式辦理，請於108年4月30日前函復本會，俾利本會規劃後續作業。

126
敬
啟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本會品質保證處

董事長 黃榮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決行

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認定
簡報審查意見表

檢核項目	說明	審查意見
1.評鑑辦法	(1) 具師培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2) 能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1. 宜參照該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校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法規，並經校級會議通過。 2. 計畫書中宜說明資培育自我評鑑辦法之訂定過程與內容，並檢附會議紀錄。 3. 自我評鑑組織之層級、定位、名稱、成員、任務，宜再予具體釐清。 4.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宜經校內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結果審查。 5. 宜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法規中，明訂申復程序（如受理與審議申復之組織）。 6. 辦法應具體明訂自我評鑑時程、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 7. 「準自評」之師資培育評鑑單位，宜有「指導」、「審議」機制和組織。建議該校可依據校級自我評鑑辦法，審慎評估並規劃考量增加「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架構。 8. 該校自評委員會由師培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具「指導委員」、「評鑑工作小組」及「被評鑑者」之三重角色，宜再斟酌其功能與定位。且全體專任教師皆為委員，其人數可能比校外委員多，且依該中心自評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自評委員名單需經該中心會議同意，以上作法恐不利於評鑑之客觀性、公正性及嚴謹性。 9. 計畫書「陸、自我評鑑支持系統」所列之各項委員會法規亦應視為該校師資培育辦法的一環，宜檢附並說明，且該等機制亦應明列於「要點」，俾成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10. 師培自我評鑑法規規範之「自我評鑑範圍」應與計畫書中之評鑑項目與指標內涵一覽表一致。 11. 評鑑結果分項認定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之認定標準，係屬重要之行政決定，宜納入法規。 12. 該校師培自評法規宜參考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明訂校內評鑑結果及改善之審議單位，審議後再送高教評鑑中心進行認定。

2 評鑑項目與指標	(1) 評鑑項目與指標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 (2) 自評師培單位評鑑項目與指標可參考「師資培育認可評議會」(Council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Educator Preparation, CAEP)或本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準自評師培單位以本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為依據，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訂定。	1. 計畫書中應明列「評鑑項目與指標」，不宜以附錄替代。
3. 自我評鑑流程	(1) 自我評鑑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 (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 (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4) 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	1. 自我評鑑流程圖過於簡略，未能清楚呈現完整的自我評鑑程序，建議修正。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法規應明訂對於「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的後續處理流程。 3. 未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宜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 4. 未明確規範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5. 未說明管控內容說明，建議計畫書中補充說明由誰、如何管控各階段是否如實完成相關作業。

	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5) 自我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培單位權益。	
4. 評鑑委員遴聘	(1) 評鑑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 自評師培單位之評鑑委員應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 (3) 準自評師培單位之評鑑委員應從本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 (4) 觀察員之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需清楚明訂於自評機制	1.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是否與自我評鑑委員會的校外委員相同，其角色與任務宜再予釐清說明。 2.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遴聘程序與名單，宜經由自我評鑑委員會或學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較能符合客觀性與嚴謹性的原則。
5.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2) 師培單位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1. 應具體說明自我評鑑之人力及行政支援（如教育學院及其他校內行政單位所提供之協助）。

	(3) 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情形。 (4) 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面向。	
6.改進機制	師培單位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學校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	1. 除了師培中心的內部評鑑委員會，應有上級組織審議、督導、管考師資培育評鑑。 2. 建議補述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
7.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 師培單位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3) 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1. 評鑑結果宜明確說明公告於學校官網或相關單位網站。 2. 應明定評鑑結果公布程度(包括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3. 評鑑結果分項認定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之認定標準，係屬重要之行政決定，宜納入法規。

○○大學○○類科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原頁 數	原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 數	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 內容	修改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4 次中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 12 時 10 分

地點：教育學院一館 124 會議室

主席：曾老師玉村

出席人員：李老師奉儒(請假)、林老師永豐、林老師明地(教授休假)、洪老師志成(請假)、陳老師幸仁、陳老師姚真、連老師啟舜、詹老師盛如(借調)、蔡老師清田、鄭老師勝耀(請假)、顧老師曉雲

紀錄：吳佳穎

報告事項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四：

案由：有關本校「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3 月 29 日高評字第 1081000311 號函辦理(詳附件 B4-1，頁 47。
- 二、本中心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函送「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資料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 三、來函檢送本校自訂評鑑機制再審查結果，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總體結果為「未獲認定」，需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連同光碟、簡報資料函送評鑑中心進行再審查作業。惟本中心已獲得評鑑中心同意，於 5 月 31 日前函送修正後之評鑑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 四、二次簡報審查會議將於 6 月召開，會議日期另函通

知。

五、「國立中正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如附件 B4-2，
頁 55，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要點
(草案)如附件 B4-3，頁 58。

六、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修正資料如附件 B4-2，頁
60。

七、敬請各位教師提出修正建議。

決議：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送評鑑中心。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30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地點：教育學院三樓院會議室（302 室）

主席：李院長幸儒

記錄：林鳳嬌

出席人員：李主任藹慈、陳主任慈幸、廖主任俊儒、鄭所長勝耀、曾主任玉村、張教授苑珍、林教授明傑(請假)、林教授晉榮(請假)、王教授雅玄(請假)、林教授永豐、李教授雅慧(請假)、王教授順正、洪教授志成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3 月 29 日高評字第 1081000311 號函辦理(第 1-2 頁)。
- 二、本案業經本中心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4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第 3-4 頁)。
- 三、檢附自我評鑑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第 5-15 頁)。

決議：

- 一、建議統一單位名稱及作文字修正。
- 二、第 2 點第 1 項修正為：「……，本校已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本中心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成立……。成員由教育學院院長、本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三位組成，其中校外專家學者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第 2 點原第 2 項刪除，修正為：「本中心自我評鑑各項會議，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 四、第 3 點修正為：「……，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本中心主任、所有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負責……。」
- 五、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國立中正大學第 126 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聯署書

附件十四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高文彬	11.	楊哲優
2.	李和慧	12.	李奉儒
3.	陳慈幸	13.	張麗珍
4.	蔡孝育	14.	C H C C
5.	左碩漸	15.	陳新州
6.	許華子	16.	郝鳳鳴
7.	邱淑卿	17.	張安
8.	朱威遠	18.	張文子
9.	鄭瑞隆	19.	許文嫻
10.	吳煥站	20.	戴傳峰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總說明

- 一、 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108年3月29日高評字第1081000311號函(如附件一)之審查意見、108年5月29日師培中心第14次中心會議決議(如附件二)，及本校教育學院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次修正，計修正十條，新增四條。修正後全文共十四條。
- 三、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之審查意見，調整本中心自我評鑑組織架構(第二點)。
 - (二) 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審查意見，調整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提名之層級(第五點)。
 - (三) 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程序(第八點)。
 - (四) 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本中心評鑑申復程序(第九點)。
 - (五) 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調整評鑑所需經費來源。
 - (六) 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審查意見，調整自我評鑑結果之監督機制(第十二點)。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u>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培育優良師資、精進課程設計、改進教學方法、達到全面提升教學品質目標，特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中正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本中心依據「<u>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u>」，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培育優良師資、精進課程設計、改進教學方法、達到全面提升教學品質目標，訂定「<u>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我評鑑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部分酌修文字。 二、調整文字敘述之排列。
二、<u>本中心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設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本中心評鑑事宜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並受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u> <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教育學院院長、本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三人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由教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 <u>本中心自我評鑑各項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出</u>	二、<u>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成立本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自我評鑑支持系統(包含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與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u><u>本會校內委員負責本中心評鑑事宜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校外委員負責實際評鑑工作，另邀請觀察員協助提供相關建議。</u>	一、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審查意見，調整自我評鑑組織架構，並酌修部分文字。 二、原要點第四點移至本點第二項。

<u>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u>		
	四、自我評鑑各項會議，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本點移至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項。
三、本中心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中心主任、所有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負責辦理自我評鑑執行與改進事項。		<u>本點新增。</u>
四、本要點所指之自我評鑑範圍，包括下列重要項目： (一) <u>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u> (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五) 學生學習成效。 (六) 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	五、本要點所指之自我評鑑範圍，包括下列重要項目： (一)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二) 行政組織及自我改善；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 教師素質及課程教學； (五) 學生學習成效； (六) 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	一、點次變更。 二、部分酌修文字。
五、 <u>本中心之自我評鑑委員至少五人，中等學校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之觀察員至少二人，由本中心主任分別自教育部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冊中提名，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推薦適當人選，提請校長遴聘之。</u>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之聘任，需符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	三、 <u>本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校內委員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6位組成，報請教育學院院長同意聘任；至少5位校外委員與2位觀察員則由院長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提供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名，經本中心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任之。</u>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的聘任，需符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	一、點次變更。 二、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審查意見，調整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提名之層級。 三、酌修部分文字。

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獲遴聘之評鑑委員與觀察員須參與評鑑專業之培訓課程。	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獲遴聘之評鑑委員與觀察員皆須參與評鑑專業培訓課程。	
六、為提升參與評鑑人員專業知能與素養，本中心每年至少需辦理一場師資培育評鑑相關研習課程。		<u>本點新增。</u>
七、本中心之評鑑以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需要予以調整，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u>本點新增。</u>
八、<u>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如下：</u> (一)<u>前置作業階段</u> 1. <u>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規劃及督導評鑑工作。</u> 2. <u>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研習課程。</u> 3. <u>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前置作業。</u> (二)<u>評鑑階段</u> 1. <u>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u> 2. <u>本中心依評鑑項目及指標，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四十五天前，將該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u>	六、<u>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u> (一)<u>定期召開自我評鑑準備會議，根據自我評鑑內容，進行自我診斷、設計自我評鑑過程，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指導並執行評鑑工作。</u> (二)<u>定期辦理評鑑相關增能研習，提升校內委員與行政同仁的評鑑素養。</u> (三)<u>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的蒐集，應利用多種方法，兼顧不同類型資料，以求完整呈現辦學的內涵與成果。</u> (四)<u>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工作，並完成</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明訂為前置作業階段、評鑑階段、本中心評鑑檢討及後續追蹤階段。 三、修正自我評鑑程序各階段任務。

<u>鑑執行委員會核閱後，於實地訪評三十天前送自我評鑑委員審閱。</u> 3. <u>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u> 4. <u>自我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後十五天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u> <u>(三)本中心評鑑檢討及後續追蹤階段</u> 1. <u>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後三十天內，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u> 2. <u>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時，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u> 3. <u>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時，須逐年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u>	<u>自我評鑑報告書，以供評鑑委員與觀察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參考。</u> <u>(五)邀請由本會校外委員與觀察員所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括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評鑑委員則依訪評結果，審視基礎指標、關鍵指標之達成情形，並對六大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的建議。</u> <u>(六)自我評鑑結果，經過說明及討論後，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並提交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結果審查。</u> <u>(七)前述自我評鑑報告書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以及評鑑的具體改進策略，均應提交本中心會議進行審議，並正式公告之。</u>	
--	--	--

<u>評鑑」；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u> 4. <u>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時，應於結果公布一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u>		
九、本中心收到評語初稿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u>十四個工作日內以正式公文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u>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評語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u>受評類科之實況</u>有所不符，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 (三)評語初稿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u>受評類科</u>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七、本中心於<u>評鑑委員完成評鑑評語表</u>初稿後，若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覆要點》，於規定時間內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提出<u>書面申覆</u>。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評語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本中心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 (三)評語初稿所載內容，因本中心於實地訪評期間所提供資料之不足，尚須提供<u>進一步補充資料</u>以「要求修正事項」。	一、點次變更。 二、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第三點規定，酌修文字。
十、<u>管控機制</u>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督導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		<u>本點新增。</u>
十一、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u>應符合以下規定：</u>	八、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得比照本校教學單位實施自我評鑑，專案簽請補助。	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調整評鑑所需經費來源。

(一) <u>校外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或各級校外評鑑委員至校進行評鑑相關事宜，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u> (二) <u>各級自我評鑑實施所需報支天數，依該次評鑑所需而定並陳請校長核定。</u> (三) <u>辦理各項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u>		
<u>十二、自我評鑑結果的應用</u>以持續改善本中心的辦學績效為目的，評鑑的結果除通過<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u>會議外，應向<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進行專案報告，以說明檢討改善之具體策略，並由本中心主任負責落實與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以作為相關業務推動與改進依據。	<u>九、自我評鑑結果的應用</u>以持續改善本中心的辦學績效為目的，評鑑的結果除通過中心會議外，應向院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以說明檢討改善之具體策略，並由本中心主任負責落實與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以作為相關業務推動與改進依據。	一、點次變更。 二、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審查意見，調整自我評鑑結果之監督機制。
<u>十三、評鑑期間內部人員的相關表現情形，應納為敘獎考核的重要參考。</u>	<u>十、評鑑期間內部人員的相關表現情形，應納為敘獎考核的重要參考。</u>	點次變更，內容無修正。
<u>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要點(修正草案)

本中心106年9月21日106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6年10月2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中心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1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教育學院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培育優良師資、精進課程設計、改進教學方法、達到全面提升教學品質目標，特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中正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設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本中心評鑑事宜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並受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教育學院院長、本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三人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由教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本中心自我評鑑各項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
- 三、本中心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中心主任、所有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負責辦理自我評鑑執行與改進事項。
- 四、本要點所指之自我評鑑範圍，包括下列重要項目：
 - (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 學生學習成效。
 - (六) 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
- 五、本中心之自我評鑑委員至少五人，中等學校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之觀察員至少二人，由本中心主任分別自教育部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冊中提名，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推薦適當人選，提請校長遴聘之。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之聘任，需符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獲遴聘之評鑑委員與觀察員須參與評鑑專業之培訓課程。
- 六、為提升參與評鑑人員專業知能與素養，本中心每年至少需辦理一場師資培育評鑑相關研習課程。

七、本中心之評鑑以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需要予以調整，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八、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 前置作業階段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規劃及督導評鑑工作。
2.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研習課程。
3.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前置作業。

(二) 評鑑階段

1. 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2. 本中心依評鑑項目及指標，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四十五天前，將該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核閱後，於實地訪評三十天前送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3. 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4. 自我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後十五天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

(三) 本中心評鑑檢討及後續追蹤階段

1. 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後三十天內，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2. 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時，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
3. 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時，須逐年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
4. 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時，應於結果公布一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

九、本中心收到評語初稿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十四個工作日內以正式公文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 評語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
- (三) 評語初稿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類科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十、 管控機制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督導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

十一、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校外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或各級校外評鑑委員至校進行評鑑，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二) 各級自我評鑑實施所需報支天數，依該次評鑑所需而定並陳請校長核定。
- (三) 辦理各項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十二、自我評鑑結果的應用以持續改善本中心的辦學績效為目的，評鑑的結果除通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外，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說明檢討改善之具體策略，並由本中心主任負責落實與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以作為相關業務推動與改進依據。

十三、評鑑期間內部人員的相關表現情形，應納為敘獎考核的重要參考。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